最新法律法规中与注册会计师有关的内容介绍(二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72/2021\_2022\_\_E6\_9C\_80\_E 6\_96\_B0\_E6\_B3\_95\_E5\_c45\_72384.htm 2005年6月9日,财政部 发布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 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28号),该办法自2005年9 月1日起施行。其中第六条第四项规定:"合作企业申请先行 回收投资的,应当向财政机关报送以下材料:(四)中国注册 会计师出具的合作企业验资报告;"(全文见《法规信息资 料》2005年第16期,中注协编印)2005年8月8日,中国人民 银行发出《关于加快发展外汇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银发 〔2005〕202号),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通知中规定: " 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交易 申请程序:1.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当 持以下材料,向交易中心提出申请,交易中心初审后报国家 外汇管理局备案。(3)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出具外汇业务经 营资格和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,上年度经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的外汇财务报告;"(全文见《法规信息资料 》2005年第16期,中注协编印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